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	市地政	<b>文講堂</b>	場地	臺北	市政府	守九十	八年二	二月二	+	一、查	本府所屬各機	:關對外提供	場地申請使
使用	管理辨	法		三日	府法三	三字第	0九/	(三三.	三	用	並訂定場地使	用管理辦法	者,合計共
				八一	-0(	) 號令	發布。	0		有	二十餘則,茲	因規範事項	大致相同,
										為	求本市法規體	(系之精簡,	本府爰以一
										0	0年八月十九	.日府法三字	第一〇〇三
										_	七四八五 () ()	號令訂定發	布「臺北市
										政	府所屬各機關	場地使用管	理辨法」(以
										下	簡稱「管理辦	法」),作為	本府各機關
										場	地提供使用及	管理之統一	規範。
										二、按	g「管理辨法 <sub>」</sub>	第一條第二	項規定:「各
										機	:關場地使用管	<b>管理,依本</b>	辦法規定辨
										理	。但有特殊需	求經專案簽	報本府核准
										者	,得另訂定辦	法管理之。	」第六條規
										定	:「各場地管理	機關依規費	法第十條規
										定	訂定或調整場	地使用之收	費基準時,
										應	檢附成本資料	·,陳報本府	同意後公告
										之	,並送臺北市	`議會備查。	」因臺北市

地政講堂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地政局爰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地開字第一〇一三〇七七三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三、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辦理廢止本辦法。